

论诉讼

怎样打赢官司

张允海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论 诉 讼

怎样打赢官司

主 编 张 允 海

	石 金 富	刘 云 亭
撰 稿 人	贾 雨 振	杨 杰 润
	张 允 海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论 诉 讼

怎 样 打 赢 官 司

主编 张允海

※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粮食系统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 16.25印张 373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 000

※

ISBN 7—5601—0464—9 / D·81

定价：5.50元

寻一件护身的法宝

——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代序）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完善和普法活动的深入，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许多公民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能够主动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通过诉讼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即保护了自己的正当权利，又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但是，也确实有一些公民，不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他们不懂得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群众的“护身符”，对法律怀有一种敬畏感和神秘感，而又不去自觉地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想当然行事，结果有的不但没能很好地保护自己，反倒触犯了法律，成为犯罪者，教训是十分深刻的。如有一位农民，他不在家时，妻子被村里一个有权有势的人强奸了。他知道后十分气愤，就要去政法机关告发，可又怕告不倒，便找到这个人，告诫他不准再欺侮自己的妻子。可该人却威胁道：“说我强奸你妻子，谁看到了？有什么证据？看我不告你诬陷罪？”这位农民被吓了回来，未敢声张。后来其妻又数次被强奸，该农民忍无可忍。当这个恶棍又一次去强奸其妻时，该农民将其抓住了，为了留下证据，便伙同其妻将恶棍的手指剁下两节。当他把罪犯送到公安机关时，没想到公安机关在将罪犯逮捕的同时，把他也拘留了。他怎么也想不通：“我抓了强奸犯，留下了证据，怎么把我也抓起来

了呢？”后来强奸犯被依法判刑，他也因伤害罪被追究了刑事责任。直到这时，他才醒悟道：“关键是自己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呀！”

是的，我们国家的法律是代表全体人民的意志的，它最根本的任务就是保护人民，保护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打击和制裁各种犯罪和违法活动。而做为一个公民，要想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必须懂得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一方面自己要遵守国家法律，这样才能不受法律的追究；另一方面是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如何通过正确的途径去解决，即如何通过法定的诉讼程序去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不是这样，即使自己开始是受害者，也可能由于自己不会运用正确的法律程序，为所欲为地想当然地解决问题，反倒使自己做出违法的事，受到法律的追究。

因此，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但要努力学习一些实体法如刑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和各种行政法规的基本知识，而且要学习一些程序法即打官司方面的知识，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行政诉讼法方面的知识。这样，才能即懂得自己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了侵犯，又知道如何通过正确的法律程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书作者都是工作在审判实践第一线的审判人员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干部，他们从最近几年日益增长的大量案件中，看到广大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发生了纠纷已不再是仅仅通过自己私下了结，而是愿意诉讼到法院，企图通过诉讼解决纠纷。但对于如何打官司，如何在诉讼中，特别是诉讼前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仍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他们结合自己的审判实践编写了本书。它有着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对于广

大群众无疑是十分必要的。它既是诉讼参与人也就是参与“打官司”的当事人的一本小小指南，又可做为普及法律常识的通俗读物，必将受到热烈欢迎。

当然，要想在官司中胜诉，首先是要使自己的行为合法，俗话叫“有理走遍天下”。是否有理，这是最根本的一条，单靠刀笔邪神、单凭三寸不烂之舌和诡辩是不能从根本上打赢官司的。如果你既有理，又懂法，真正懂得一些诉讼法方面的知识，懂得打官司的一般原理和打各类官司的一些规律性做法，这样你打起官司来，就会“如鱼得水”，不愁不胜诉。

因此，该书虽谈不上是包你打赢官司的灵丹妙药，却是你缺少不了的得力助手，愿它能为广大公民掌握护身的法宝尽一份绵薄之力。

谨以此献给热心的读者。

谢安山

1990年4月11日 于长春

目 录

上 篇 程 序 篇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坚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1）

没有“门子”能打贏“官司”吗？

——我国诉讼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3）

“私了”行不行？

——什么情况下可以“处分”诉权……………（7）

打“官司”告状要选准“衙门”

——各司法机关的分工是不同的……………（10）

为什么有的“官司”要到外地去打？

——案件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14）

当被告“碍碍”吗？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地位平等……………（18）

被“强奸”的“被害人”为什么成了被告人？

——诬告陷害是犯罪行为……………（21）

审判委员会为什么决定不让马副院长参加讨论案件？

——诉讼中的回避……………（24）

请律师帮助打官司合适吗？

——辩护与代理……………（28）

律师为什么退出了法庭？

——拒绝辩护·····	(32)
“好汉不吃眼前亏”对吗？	
——要敢于行使辩护权·····	(36)
“恶人先告状”怎么办？	
——自诉案件、民事经济案件的反诉·····	(40)
怎样请律师？	
——兼谈委托权的行使·····	(44)
不让被害人出庭对不对？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不容剥夺·····	(47)
原告和被告打官司，法院为什么让“第三人”参加？	
——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51)
未成年的孩子也能当原告和被告吗？	
——民事权利自出生时起·····	(54)
委托什么人当代理人合适？	
——诉讼代理与全权代理·····	(57)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打官司中的“状子”·····	(61)
空口无凭 以证为据	
——各类案件的举证与范围·····	(66)
法院为什么不收她的案子？	
——起诉应具备法定条件·····	(95)
医院不给出具行吗？	
——单位、个人出证的义务必须履行·····	(99)
打民事官司也能做“班房”吗？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和民事制裁·····	(102)
打官司为什么还要交钱？	
——民事诉讼中的诉讼费·····	(106)

刑事被告人怎样“过堂”？

—— 公诉刑事案件的一审程序…………… (110)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也要“过堂”吗？

—— 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 (117)

“法院为什么不让我当原告？”

—— 诉讼当事人的资格…………… (120)

被告要转移财产怎么办？

—— 民事诉讼中的诉讼保全…………… (123)

原告经济有困难等不到打完官司怎么办？

—— 先行给付…………… (127)

不理睬法院的传唤行不行？

—— 拘传和缺席判决…………… (130)

夫妻双方已经达成了离婚调解协议，为什么

法院还不让她重新结婚？

—— 调解、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 (133)

不服法院判决时怎么办？

—— 关于上诉的有关问题…………… (137)

上诉的官司怎么打法？

—— 兼谈二审若干问题…………… (141)

“生搬硬拿”是法律允许的吗？

—— 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的执行…………… (145)

“铁案”能翻吗？

—— 兼谈申诉的若干问题…………… (147)

泼出去的水还能收回吗？

—— 兼谈撤诉的有关问题…………… (151)

下篇 实 体 篇

被告也有合法权 依法行使受保护

——刑事被告人怎样行使合法权利…………… (155)

犯罪应打击 受害须保护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 (162)

轻微犯罪诉法院 查清事实论是非

——怎样打自诉官司…………… (167)

人身健康受法律保护 故意伤害他人遭制裁

——怎样打自诉伤害官司…………… (174)

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肆意侮辱他人法不容

——怎样打侮辱官司…………… (178)

捏造事实损害他人名誉 构成犯罪应该追究责任

——怎样打诽谤官司…………… (182)

生效的法律文书应执行 抗拒执行要受法律制裁

——怎样打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官司…………… (185)

婚姻大事应该自主 暴力干涉触犯刑律

——怎样打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官司…………… (188)

她就结一次婚，为何犯了重婚罪？

——怎样打重婚官司…………… (192)

军人婚姻应保护 破坏军婚当制裁

——怎样打破坏军婚官司…………… (195)

家庭成员间应互睦 虐待他人当受制裁

——怎样打虐待官司…………… (198)

孤老残幼应照料 不尽义务法不容

— 怎样打遗弃官司·····	(201)
准予不准予离婚 感情破裂是标准	
— 怎样打离婚官司·····	(205)
夫妻离婚各东西 育子义务不能变	
— 怎样打子女抚育官司·····	(217)
老年人合法权益应保护 年迈体弱有权要求赡养	
— 怎样打赡养官司·····	(223)
夫妻、兄弟姐妹间需扶养时当尽力	
— 怎样打扶养官司·····	(229)
合法收养应允许 双方同意可解除	
— 怎样打收养官司·····	(232)
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怎样打离婚财产纠纷官司·····	(235)
实事求是对待事实婚姻	
— 怎样打其他婚姻纠纷官司·····	(238)
他可以收回土改中被分掉的房屋吗？	
— 怎样打房屋确权官司·····	(241)
私房买卖允许 法定手续必备	
— 怎样打房屋买卖官司·····	(245)
租房应交租 转租可收回	
— 怎样打房屋租赁官司·····	(248)
依法保护房屋所有权 告诉腾迁应实事求是	
— 怎样打房屋腾迁官司·····	(252)
人死遗留财产 有权可以继承	
— 怎样打继承官司·····	(256)
欠债还钱 理所应当	
— 怎样打债务官司·····	(274)

借出的东西30年不还就要不回来了吗?

——怎样打借用官司……………(278)

有买有卖 诚实信用

——怎样打买卖官司……………(281)

法院为什么判决银行返还她贷款的抵押债券?

——怎样打抵押官司……………(289)

加工保质量 损失应赔偿

——怎样打加工承揽官司……………(286)

同舟共济 盈亏相连

——怎样打合伙官司……………(293)

合伙盈利共享 亏损债务共担

——怎样打合伙债务官司……………(297)

劳务应取酬 损失应赔偿

——怎样打劳动报酬官司……………(300)

丢失的东西别人拣去不给怎么办?

——怎样打“不当得利”的官司……………(303)

保管他人丢失的牲畜可以要求对方支付费用吗?

——怎样打“无因管理”官司……………(307)

存在银行的钱被冒领怎么办?

——怎样和储蓄所、信用社打
冒领存款官司……………(310)

人身损害应赔偿 赔偿范围要合理

——怎样打伤害赔偿官司……………(314)

产品质量不合格 造成损失应赔偿

——怎样打不合格产品损害官司……………(319)

危险作业应谨慎 造成损失要赔偿

——怎样打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官司……………(322)

疏于职守 应负责任

——怎样打不安全因素致人损害官司…… (325)

高空坠物伤人 有责应该赔偿

——怎样打建筑物及搁置物致人损害官司… (329)

动物伤人查原因 没有他人主人赔

——怎样打动物伤人官司…… (332)

正当防卫致人损害可以不赔偿吗？

——怎样打正当防卫官司…… (335)

为避免造成损害却又损害了其他人怎么办？

——怎样打紧急避险官司…… (339)

合法使用应允许 违法行为当制止

——怎样打宅基地官司…… (345)

合法著作权保护 侵犯著作权赔偿

——怎样打侵犯者作权官司…… (342)

发明权、发现权、合理化建议权应受保护

——怎样打侵犯其他科技成果权官司…… (349)

侵犯肖像权的行为应受制裁

——怎样打侵犯肖像权官司…… (354)

公民、法人名誉权受保护 侮辱、诽谤行为应予制裁

——怎样打侵犯名誉权官司…… (358)

老人失踪10余载 留下财产怎继承？

——怎样申请宣告死亡…… (365)

选民名单错误应纠正

——怎样打选民名单官司…… (368)

为什么要申请法院宣告精神病人为无行为能力人？

——怎样打申请宣告公民无行为能力
和限制行为能力官司…… (371)

财产无主应认定 稳定秩序少纠纷

——怎样打认定财产无主官司…………… (375)

未成年应有监护人 指定不服诉诸法院

——怎样打指定监护人官司…………… (378)

相邻要和睦 侵权应停止

——怎样打相邻纠纷官司…………… (381)

买卖自古有 违法不允许

——怎样打购销合同官司…………… (385)

投标中标后能随意翻悔吗?

——怎样打建筑承包合同官司…………… (389)

加工承揽应保质保量

——怎样打加工承揽合同官司…………… (397)

社会分工各不同 “电霸”行为要制止

——怎样打供用电合同官司…………… (402)

存储方要实事求是 保管方应尽职尽责

——怎样打仓储保管官司…………… (405)

租物交租金 损失应赔偿

——怎样打租赁合同官司…………… (410)

合法借贷受保护 无效借贷应否定

——怎样打借款合同官司…………… (414)

参加保险为保险 发生意外找保险

——怎样打保险合同官司…………… (418)

转让合法技术受保护 转让虚假技术合同无效

——怎样打技术转让合同官司…………… (421)

合法承包权应受法律保护

——怎样打承包合同官司…………… (426)

合法联营应支持 假冒联营不允许

——怎样打联营合同官司·····	(430)
寄存的东西丢失怎么办？	
——怎样打委托保管合同官司·····	(433)
使用注册商标法律保护 侵犯商标使用权受制裁	
——怎样打商标官司·····	(437)
合法的专利权应予保护	
——怎样打专利官司·····	(441)
因食物中毒造成的损失受害方有权要求赔偿	
——怎样打食品卫生赔偿官司·····	(445)
污染环境不允许 造成损失应赔偿	
——怎样打环保赔偿官司·····	(448)
和“铁老大”打官司能打赢吗？	
——怎样打铁路运输官司·····	(451)
只拉三吨货为什么要五吨运费？	
——怎样打公路货物运输官司·····	(457)
民可告官古来稀 是非堂上说分明	
——怎样打行政纠纷官司·····	(461)
危害治安管理应受处罚 正当防卫应当给与鼓励	
——怎样打治安行政纠纷官司·····	(466)
城市总体规划必须遵守 违反城建法规应受处罚	
——怎样打不服城市规划行政处罚官司·····	(473)
计量也有法 违法亦处罚	
——怎样打不服计量行政处罚官司·····	(477)
海关法规须遵守 走私行为应处罚	
——怎样打海关行政官司·····	(480)
使用土地必经批准 违法使用应受处罚	
——怎样打土地行政官司·····	(484)

处罚正确要维持 处罚失误当纠正

——怎样打食品卫生行政官司…………… (488)

价格条例须遵守 违法涨价应处罚

——怎样打不服物价行政处罚官司…………… (495)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坚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和“官官相护”是人们对旧社会执法者的真实评价。它说明了在封建社会中国的法律完全是为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服务的，是为封建地主阶级的阶级利益服务的，它维护的是地主阶级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秩序。当然，这里封建社会法律维护的是整个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它并不排除在危及其根本利益时，它也会对地主阶级中的极个别分子予以制裁。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是新兴资产阶级提出的一个革命口号。它在与封建地主阶级进行斗争时起到了应有的积极作用。资产阶级也在“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上做出过重大努力，但并没有根本实现这一原则。我们提出这句话是借用它来表达社会主义法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法制原则的根本精神。当然，在我国要完全实现这一原则还有不少阻力，但确确实实是在向实现这一原则努力的。

我们许多公民头脑中仍残存着“官贵民贱”、“等级观念”等各种旧思想残余，他们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往往自甘暴弃，息事宁人。尤其是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机关的侵害时，不敢理直气壮地去通过法律诉讼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当自己确有某种缺点错误时，或有某种违法犯罪行为时，往往寄托于有权者的怜悯和宽恕，更不敢维护自己的合法